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 详细规划

一、概况

梅峰片区属于“两江一湖”风景区中心湖景区，位于千汾公路沿线中部，东起千汾公路沿线牛思岭，西至千汾公路沿线刘家坞，规划总面积约 32.61 平方公里。

二、规划性质

梅峰片区作为千汾公路沿线“一轴、一带、四区”空间布局的中部片区，以“碧湖千岛、梅峰揽胜”为风景特征，以自然保育、水上观光、休闲运动等为主要功能的风景游赏片区。

三、风景资源评价

梅峰片区风景资源共计 19 处，一级景源 6 处，二级景源 5 处，三级景源 6 处，四级景源 2 处。

表 1 景观资源评价表

景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占比 (%)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小计	
一级	梅峰观岛、南山岛、百岛迷官、贤桥浅水湾、黄金水道	巨网捕鱼	5	1	6	31.58%
二级	笔架山、珊瑚列岛	海瑞、方干、睦剧	2	3	5	26.32%
三级	桐桥礁岛群	梅峰渔村风情、严家田园风情、猪头大赛、山越麻绣、清溪玉芽	1	5	6	31.58%

四级		琥珀金丝蜜枣、魔芋豆腐	0	2	2	10.53%
合计			8	11	19	100%

注：斜体景点为片区范围外但互为借景可观赏的风景区景点。

四、保护培育

本次详规依据总体规划要求，对分级保护范围进行进一步的优化细化，一级保护区面积 21.25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 10.03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面积 1.33 平方公里。

五、风景游赏

打造“梅峰揽胜、百岛千姿”风景游赏主题。规划统筹区域功能，以突出“登山揽胜、水上游览”为主要特色，打造中心湖景区“千岛碧水画中游”最佳揽胜地。

六、用地布局

在风景资源保护的前提下，梅峰片区规划扩展风景游赏用地至 8.81 平方公里，保障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2 平方公里，居民社会用地 0.03 平方公里，补充完善交通与工程用地 0.20 平方公里。

七、近期建设规划

风景点建设方面，近期主要完成梅峰观岛、南山岛、笔架山、湖庄山色、贤桥浅水湾、百岛迷宫、金山坪湖上森林等风景点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建设中财湖庄、湖湾小筑、贤桥浅水湾、金山坪、湖畔小屋、花岛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提升梅峰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方面，建设片区内游赏道路体系，形成人车分流，步移景异的

游赏交通布局，提高景点可达性；基础设施方面，改善片区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区位分析图

千汾公路沿线属于“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千岛湖分区，梅峰片区位于千汾公路中部，东起千汾公路牛思岭，西至千汾公路刘家坞。

梅峰片区风景区面积约 32.61 平方公里。



梅峰片区在千汾公路沿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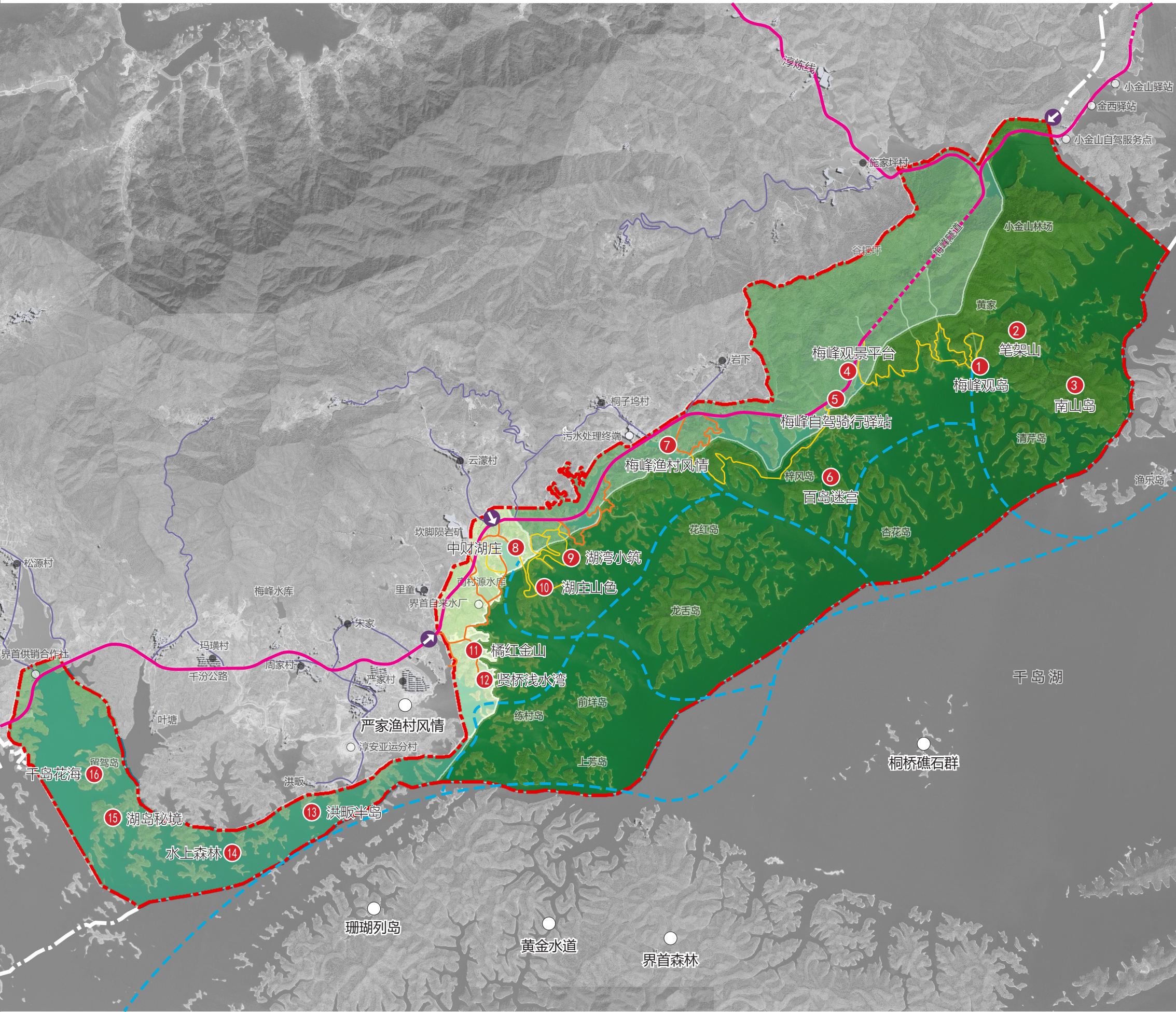
千汾公路沿线在“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位置

	图号 NO.	0-1
	2024.1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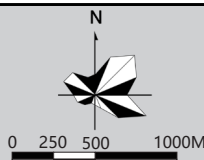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内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 | |
|-------|-------|
| 水域 | 机动车道 |
| 道路 | 慢行道 |
| 村庄 | 镇支路 |
| 规划范围 | 水上游览线 |
| 出入口 | 景区外景点 |
| 对外交通 | |
| 一级保护区 | |
| 二级保护区 | |
| 三级保护区 | |



图号 NO.

2024.1

1-1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内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例

- 水域

道路

村庄

出入口

现状设施点

一级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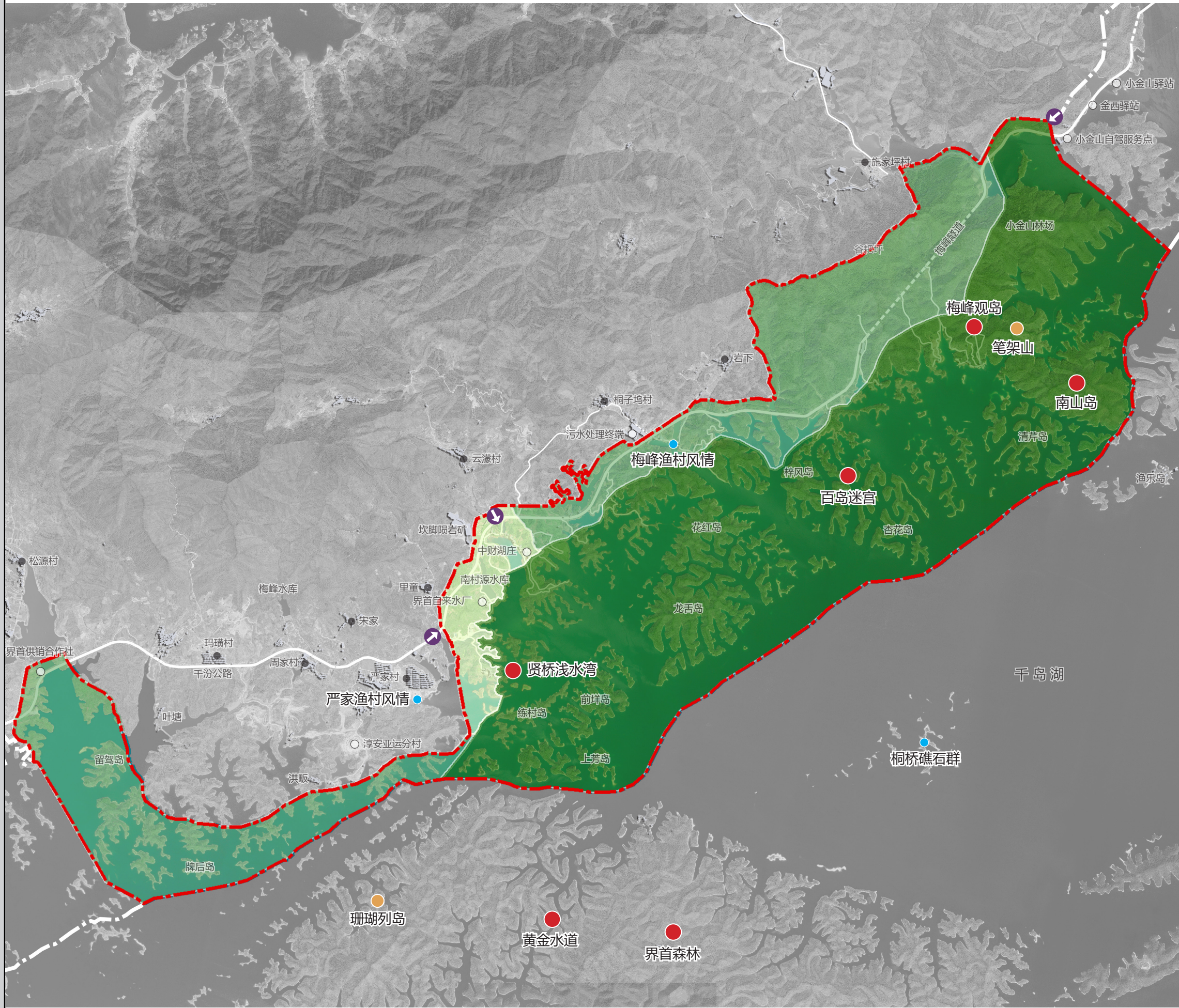
二级景源

三级景源
- 规划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图号 NO.

2024.1

1-2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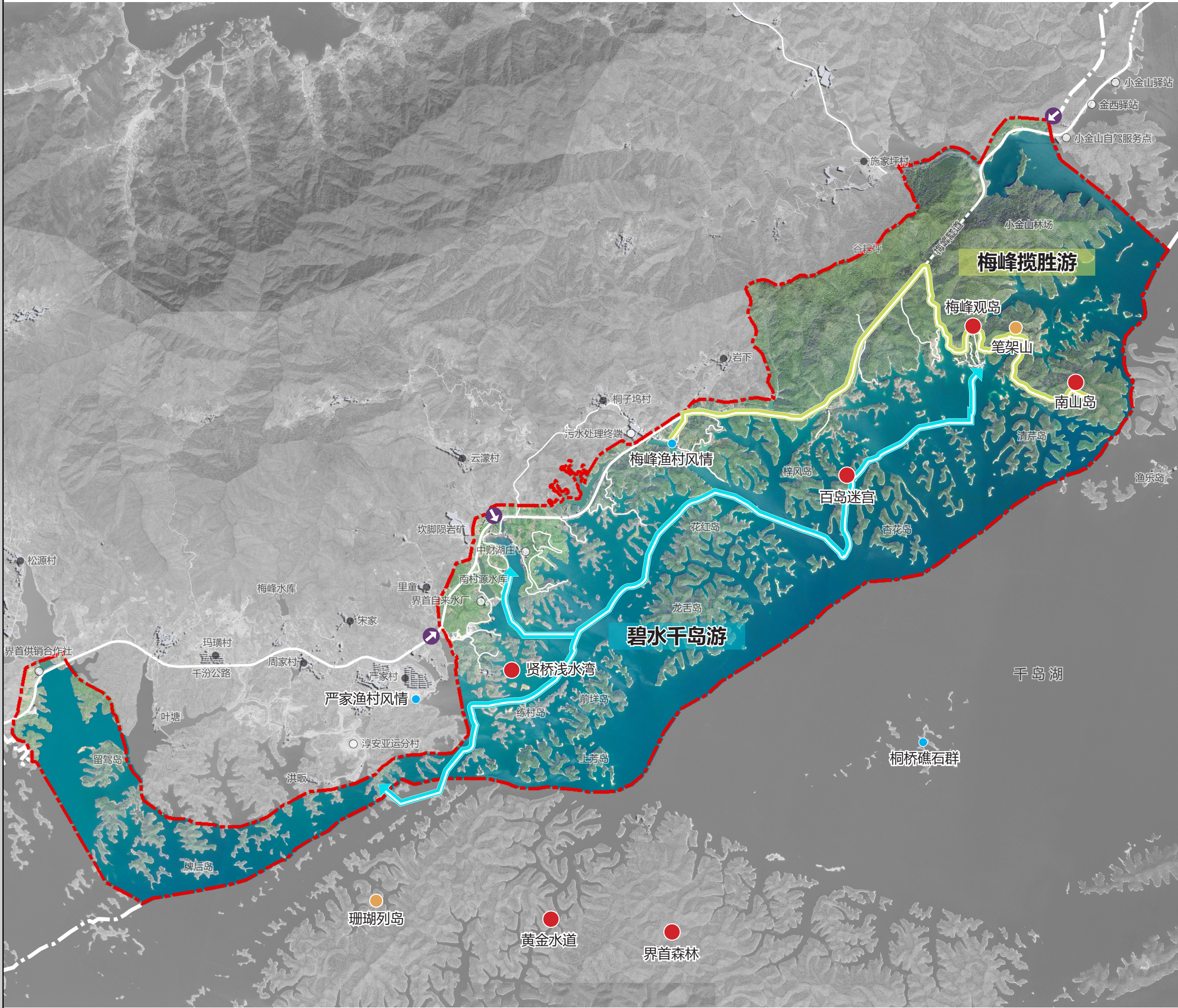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内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游赏规划图

图例

- 水域
- 规划范围
- 村庄
- 道路
- 出入口
- 现状设施点
- 一级景源
- 二级景源
- 三级景源
- 梅峰揽胜游
- 碧水千岛游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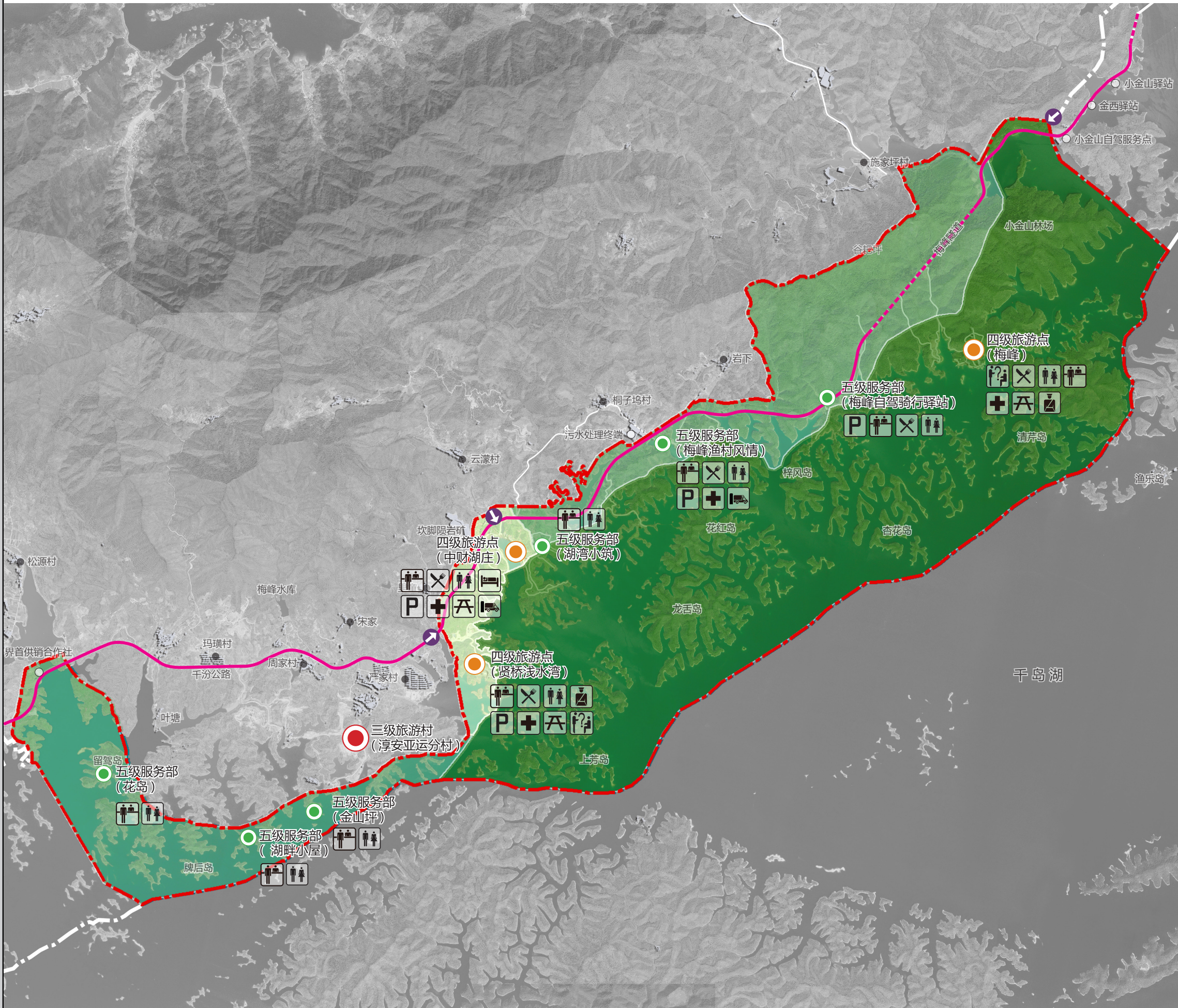
2024.1

1-3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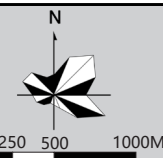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内中心湖景区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水域 | | 住宿设施 |
| | 道路 | | 旅游公交 |
| | 村庄 | | 餐饮服务 |
| | 出入口 | | 公共厕所 |
| | 对外交通 | | 咨询处 |
| | 规划范围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一级保护区 | | 小卖部 |
| | 二级保护区 | | 景区管理点 |
| | 三级保护区 | | 停车场 |
| | 二级旅游镇 | | 医疗 |
| | 三级旅游村 | | 休憩设施 |
| | 四级旅游点 | | 垃圾转运站 |
| | 五级服务部 | | |



图号 NO.

2024.1

1-4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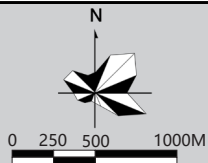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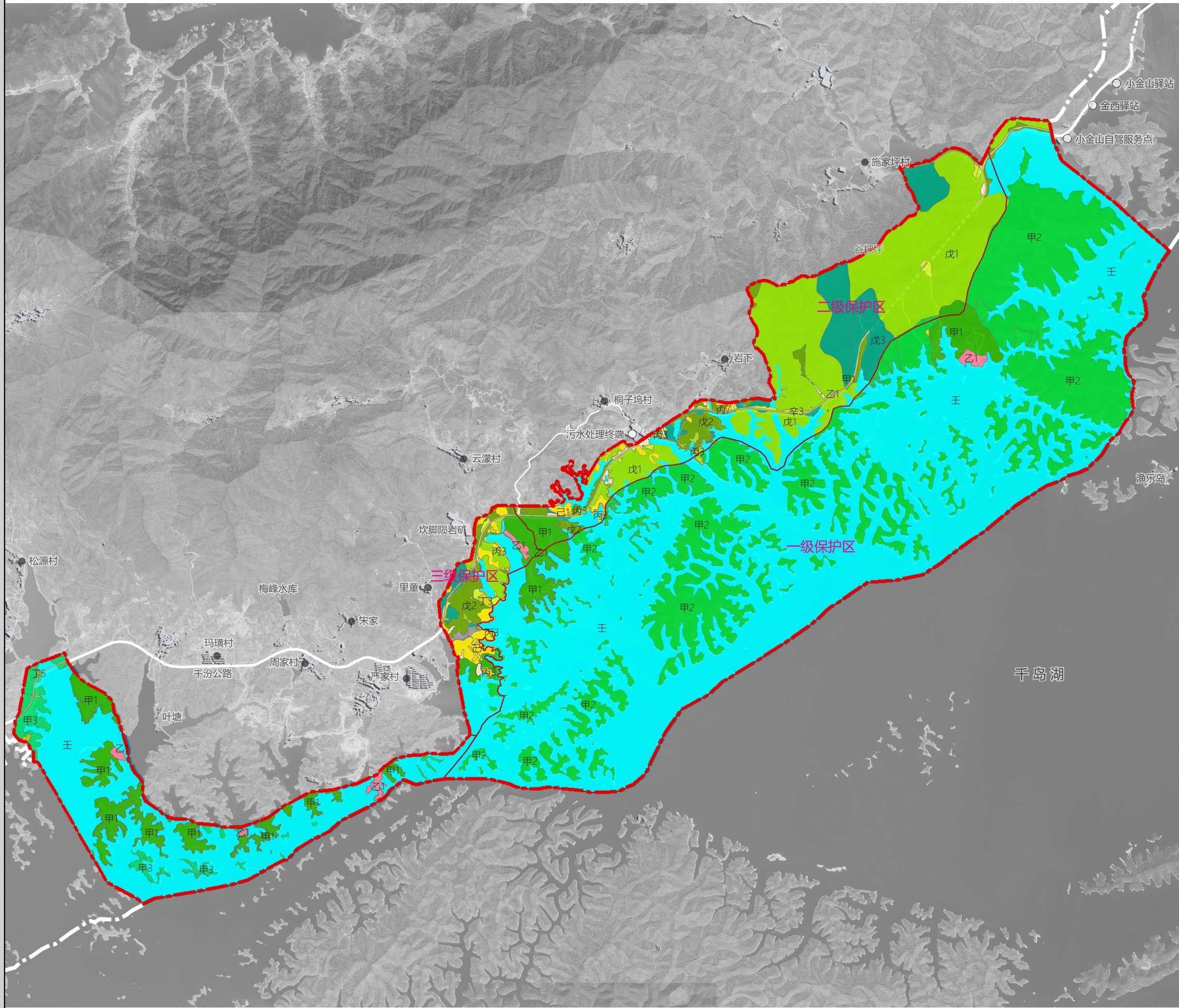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内梅峰片区详细规划

土地用地规划图

图例

	规划范围		保护分级边界
	甲1 风景点用地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戊1 有林地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戊2 灌木林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戊3 其他林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己1 果园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庚1 水田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庚3 旱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辛3 其他草地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壬 水域
			癸 滞留用地



图号 NO.

2024.1

1-5

组织编制单位：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